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11强清5号

申请人：郭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超，北京乾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艾泊妍美容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浦口区珠泉东路7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向琪，执行董事。

2024年10月8日，申请人郭某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南京艾泊妍美容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申请人郭某申请称，向某、郭某、胡某三人在2023年5月24日设立了南京艾泊妍美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向某认缴65万元，郭某认缴17.5万元，胡某认缴17.5万元，认缴期限为2063年5月23日。郭某和胡某均已向被申请人出资30万元，该两名股东已经实缴出资到位，向某未出资到位。被申请人在设立之初，三名股东约定由向琪负责公司店铺经营，但公司店铺运营后，向某拒绝向郭某、胡某提供公司的营收状况，并且在经营过程中以个人卡收取公司店铺款项，郭某、胡某要求提供相关的营收开支明细，向某拒绝提供。2024年9月3日，三名股东召开

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停止经营活动，进行清算。同时成立了由三名股东组成的清算组，向某担任清算组组长。清算组成立后，由于被申请人的相关财务账册、公司资产、债权债务等资料均由清算组长向某控制，其他两名成员不具备相关资料，而向某又拒绝依法开展清算工作，导致清算工作停滞，无法正常开展，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故申请人作为股东申请对被申请人南京艾泊妍美容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申请人就其申请提供了工商登记信息、股东会决议等证据。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系在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公司解散后，董事作为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现被申请人出现解散事由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其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郭某对被申请人南京艾泊妍美容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 维 凤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杨 世 琦
书 记 员 谭 慧